

- 3、評估其表演藝術教育的功能與成效。
- 4、協助各縣市相關單位發展出一套各具地方特色的表演藝術教材。
- 5、規劃定期全省性的“表演藝術文化之旅”的活動，促進彼此的交流及均衡城鄉藝文發展。
- 6、所有活動記錄及相關資料彙整成表演藝術教育各類主題、型態之學術研究專案。

### (三) 對民間藝教推廣的相關機構

相對於政府機構近年來對於藝教的重視，民間團體在這方面的努力更是有目共睹的，許多專業的表演藝術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甚至是一些成長團體和文教機構都在自身多年的努力耕耘下，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有的更是完成了跨國際的文化交流，建立了嚴謹的藝術口碑和教育體系，是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若能針對此部份深入瞭解，必能更加釐清自身的角色，以支持、輔導、協助的立場與措施，成為藝教資源間的溝通橋樑。然其評估方向如下：

- 1、民間經驗和官方經驗的異同利弊？
- 2、公辦民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邁向更高的合作關係？
- 3、如何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提昇學校教育的品質。
- 4、瞭解各方近中遠程計劃，作互動性的統合和規劃。

## 五、預期成效

- (一) 文化行政體系的再釐清。
- (二) 整合藝術和教育兩大人文領域。
- (三) 促成政府、民間與學校三者的合作與溝通。
- (四) 縮小城鄉藝文差距。
- (五) 真正落實政府藝教政策。
- (六) 確保各階段之藝教品質。

## 發展策略八、通俗藝術的觀察與研究方案

### 一、基本資料

主管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	(由館方擬定)		
實施地點	本館		
計畫期程	長程	優先順序	次優先
計畫依據	(由館方擬定)		
配合事項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成立通俗藝術教育研究規劃小組，選取適當的作品教導民眾賞析。 2.應適度評估民眾使用此項服務的數量，規劃提供本項服務所需之空間以及時間。		

## 二、計畫緣起

一般民眾聽到“藝術”二字，通常會有遙不可及的距離感，事實上生活中充滿著表演藝術的樂趣，但在一般民眾與表演藝術之間卻缺乏一段過度的橋樑。基此，以通俗藝術為起點，教導民眾欣賞通俗藝術的方法，便成為帶領民眾了解表演藝術活動最佳的方式。

## 三、問題分析

許多文化政策都希望藝術以更輕鬆、淺顯的樣貌去「接近」人群，這其中除了有「人文陶冶之必要性」的苦心之外，實際上更蘊含著詭譎的藝文「產銷」問題，當「做」的人很多，但「看」的人不夠，表演藝術的質與量均難以提昇的窘境便隨之而來；更甚者即為：創作者放棄藝術理想，改以媚俗心態經營、生產。與其如此將藝術矮化送上絕路，不如反「主」為「客」地改以觀察、批判的態度，逕自對時當流行的通俗藝術進行研究和省思，減少藝術愛好者隨資訊盲修瞎練的錯誤認知，改以更客觀冷靜的頭腦，共赴官能娛樂之上的人文內省之路。

## 四、計劃內容

（以流行音樂為例：）

倘若龐大的青少年族群只要一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就能對最新的流行音樂（抑或是漫畫卡通、電玩軟體……等），得到回歸藝術本質論述的專業解析與評論，培養資訊省思與過濾的能力，那就等於邁向了藝教的第一步。因為藝術本身是相通的，強化通俗藝術本身的「接引」功能，就能和觀者精益求精的學習渴望交互作用，鞏固藝術真正內在本質的追求方向。

- 1、詞曲評論
- 2、創作背景分析
- 3、時代意義的研究
- 4、愛好者的心理分析
- 5、音樂錄影帶（MTV）研究
- 6、KTV 文化的省思
- 7、樂團演出的研究

從聽覺→視覺→視聽影像→現場演出，逐步架構出學習者對於藝術手段（或稱元素）的認知，從而瞭解到表演藝術不同於視覺藝術與音像藝術的獨特性與表現力。並進一步以〔觀察作品結構的審美判斷〕取代〔尋求私我滿足的自溺傾向〕，以〔研究發展的精神〕彌補〔消費娛樂的空洞〕，以〔明辨真幻的能力〕破除〔虛實不清的幻覺〕。因為我們堅信：當人們在生理和感性層面均獲得一定程度的滿足後，勢必會導向精神層面的追求，而藝術教育所該著重的便是這種“導向精神層面追求”之啓蒙。

## 五、預期成效

（一）消弭通俗文化和表演藝術間的認知鴻溝。

- (二) 培養大眾對流行資訊和速食文化的批判力。
- (三) 釐清藝術的本質不僅止於感性的官能接收。
- (四) 讓藝術創作者、愛好者與門外漢有更多互動空間和機會，直接刺激通俗文化的成長，間接促成表演藝術的進步。
- (五) 開發藝術欣賞人口。

## 發展策略九、建立師資培訓系統方案

### 一、基本資料

主管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	(由館方擬定)		
實施地點	本館		
計畫期程	長程	優先順序	優先
計畫依據	(由館方擬定)		
配合事項	1. 加強宣傳國內對表演藝術教育有興趣的人才前往參加培訓，確保培訓班的人才素質。 2. 成立研究小組參酌國外資料，並邀集藝術及教育界的相關專家、學者，研擬妥適的表演藝術證照制度，作為大眾尋求師資時的參考標準。		

### 二、計畫緣起

由於藝術教育亟需專業的人才，但國內卻缺乏關於此類人才的培育，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時，難免受到許多限制。為改善此種情況，以及為全國相關藝術教育機構培養專業人才，故建議應立即建立師資培訓系統，以提升藝術教育之品質。

### 三、問題分析

鑑於“藝術”和“教育”乃兩門不同的專業系統，若要整合成另一項專業，則首先必須要面對的即是師資問題，一誰來教？教什麼？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就必須建立師資培訓系統，以符合未來藝教課程“質”與“量”上的雙重要求。

### 四、計劃內容

#### (一) 開辦藝術教育師資培訓課程：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彙整合先進國家之表演藝術教育經驗，並搜集相關教材、論著以及重要文獻（特別是有關哲學美學、文化自省及藝術批評的部份），藉此整理出對西方不同文化體系下，同屬表演藝術的本質認知。課程的規劃可分為以下三部份：

- 1、實務課程：和實務界合作（如：各類表演藝術團體）=>感知經驗的累積，實務能力的奠定。
- 2、理論課程：和學術界合作（如：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政府與民間有關表演藝術之學術機構）